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215,244,49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60,803,52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8,314,425股之65.56%。

主席：張明智 記錄：周慧琪



出席董監事：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明智董事、江重良董事、張素碧董事、劉文義董事及陳玄章監察人、李盈瑩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台幣1,733,789,699元(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86,689,485元及董監酬勞0.213%計新台幣3,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95,27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85,373 權)	96.39%
反對權數 107,7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7,75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1,4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0,398 權)	3.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

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9,27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9,373 權)	96.39%
反對權數 113,7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3,75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1,4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0,398 權)	3.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1,9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2,062 權)	96.39%
反對權數 114,8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89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7,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6,563 權)	3.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會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	-------------

贊成權數 207,485,9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6,026 權)	96.39%
反對權數 109,9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9,93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8,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7,563 權)	3.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0,3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0,463 權)	96.39%
反對權數 114,93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93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9,1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8,126 權)	3.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82,500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72,601 權)	96.39%
反對權數 114,3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360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7,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6,563 權)	3.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7,475,36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3,365,468 權)	96.39%
反對權數 121,4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1,49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47,6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316,563 權)	3.5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106年06月16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106年06月16日起至民國109年06月15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6年5月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明智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24,849,606	股東戶號：30785
董事	江重良	Arizona State Univ. IE 博士	旭電高雄總經理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380,323	股東戶號：25164
董事	劉文義	台大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高暄科技研發副總經理	威聯通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40,106	股東戶號：69307
董事	李盈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碩士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3,918,074	股東戶號：36
獨立董事	莊豐賓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華威國際創投董事	九易宇軒(股)公司財務長	0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XXXXXX
獨立董事	陳年興	清華大學理學博士	中山大學講座教授	中山大學講座教授	0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XXXXXX
獨立董事	徐嘉連	清華大學工學博士	輔仁大學副教授	輔仁大學副教授	0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0XXXXXX

3.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0785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255,260,689
董事	25164	江重良	224,407,779
董事	36	李盈瑩	223,137,597
董事	69307	劉文義	221,146,441
獨立董事	A123XXXXXX	莊豐賓	120,275,740
獨立董事	P120XXXXXX	陳年興	120,153,150
獨立董事	K120XXXXXX	徐嘉連	120,107,684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智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江重良	1.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百視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劉文義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獨立董事	莊豐賓	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15,244,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6,920,47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2,810,574 權)	96.13%
反對權數 299,1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99,148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24,8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693,802 權)	3.7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8,342,0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67,269,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726,902)
減：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	(2,677,921)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93,671)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314,512,6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元	(984,943,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9,569,346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楊筑婷





##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43,637 仟元，較去年成長了 11.9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7,27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16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 一、經營方針

1. 貼近市場，開拓多元客戶，深耕利基市場。
2. 協同設計，快速打樣，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研發製造服務。
3. 創新當責管理，持續調整集團資源，追求資源使用極大化為目標，並兼顧市場差異與成本彈性，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4. 持續精實管理，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
5. 以現有工業自動化為基礎，融合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創造物聯網雲端平台，提供客戶最佳的二次開發成果，實現物與服務串聯的長程理想。
6. 引領科技、創造價值、宏觀全球、永續經營。

### 二、實施概況

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威強電秉持著『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客製產品等各方面，都獲得良好的聲譽。

#### 創新技術

威強電除了經營品牌產品銷售外也是一家領導業界的特製電子研發代工服務(UEMS-Uniqu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廠商，憑藉的是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研發技術。這些技術發展的具體行動與成果展現在廣泛地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博奕、零售、物流、建築、能源、網通、軍警、交通運輸等領域。這十幾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經驗，使我們得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國際代工客戶從頭到尾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服務流程包含產品構想、設計、快速打樣、測試驗證、量產、全球運籌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

#### 全球營運

威強電近年來一直積極地佈署全球營運據點，計劃性地拓展兩岸生產製造中心，除了提供客戶豐沛的產能及一流的全球運籌服務外，更累積資源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客製專案需求。這些投資及努力都是威強電致力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及提供全球客戶高水準服務的實證。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25,287	7,643,637	818,350	11.99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2,267,480	2,591,750	324,270	14.30
合併稅後淨利	1,166,793	1,367,270	200,477	17.18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04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及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約當。公司仍將繼續進行成本控管及與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

####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53	32.28	(5.25)	(1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17.23	676.43	159.20	30.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27	240.67	36.40	17.82
	利息保障倍數	14.45	57.99	43.54	30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5	11.77	2.62	28.63
	權益報酬率(%)	15.86	17.75	1.89	11.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44.68	53.08	8.40	18.80
	純益率(%)	17.10	17.89	0.79	4.62
	每股盈餘(元)	3.55	4.16	0.61	17.18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5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526,202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千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威強電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明智



總 經 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楊筑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盈瑩



監察人：陳玄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u>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u></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及財務往來除依據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內部制度外，<u>為規範其合理性及控制關係企業間交易之正確性，特訂本管理辦法。</u></p>	<p>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u>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定義</p> <p><u>一、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u></p> <p><u>(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u></p> <p><u>(二)相互投資之公司。</u></p> <p><u>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u></p> <p><u>二、本作業程序所稱聯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有關之定義。</u></p> <p><u>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u></p> <p><u>(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u></p> <p><u>(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u></p> <p><u>(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u></p> <p><u>(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u></p> <p><u>(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u></p>	<p>第二條、範圍</p> <p>(新增)</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聯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有關之定義。</p> <p>(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li> <li>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li> <li>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li> <li>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li> <li>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li> <li>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li> <li>7.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li> <li>8.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li> </ol>	<p>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關係企業之定義。</p>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p> <p>(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八)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產品(指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五、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p> <p>(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p>	<p>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li> <li>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li> <li>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產品(指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ol> <p>(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li> <li>2.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者。</li> <li>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li> <li>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li> </ol>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或資本額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四)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七、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p>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li> <li>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li> <li>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li> <li>4.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li> </ol> <p>(六) 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關係人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p>第四條、  <u>本公司應考量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  <u>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u></p>	<p>(新增)</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p>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u>		
<p>第五條、  <u>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集團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u></p>	(新增)	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u></p>	(新增)	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
<p>第七條、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u>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u>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u>  <u>(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需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u>  <u>三、如有背書之必要，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u></p>	<p>第三條、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u>(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規定。</u>  <u>(二)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需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u>  <u>(三)如有背書之必要，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u>  <u>(四)雙方之資金融通，若有未計息或</u></p>	變更條次。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雙方之資金融通，若有未計息或利息區間未符合市場一般水準，應說明設算利息之影響。</p> <p><u>五</u>、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不相當者，必須加註最高餘額之發生日期。</p>	<p>利息區間未符合市場一般水準，應說明設算利息之影響。</p> <p><u>(五)</u>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不相當者，必須加註最高餘額之發生日期。</p>	
<p><u>第八</u>條、業務往來規範如下：</p> <p><u>一</u>、進貨時依一般市場行情，若有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合理約定給予交易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交易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p> <p><u>二</u>、銷貨時配合市場策略及合理利潤，若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合理約定給予交易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交易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p> <p><u>三</u>、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或評定價格議定。</p>	<p><u>第四</u>條、業務往來規範如下：</p> <p><u>(一)</u>進貨時依一般市場行情，若有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合理約定給予交易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交易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p> <p><u>(二)</u>銷貨時配合市場策略及合理利潤，若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合理約定給予交易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交易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p> <p><u>(三)</u>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或評定價格議定。</p>	變更條次。
<p><u>第九</u>條、 <u>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u></p>	(新增)	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
<p><u>第十</u>條、 <u>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u></p>	(新增)	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u>  <u>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u>  <u>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u>  <u>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u></p>	<p>(新增)</p>	<p>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p>
<p><u>第十二條、</u>  <u>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u>  <u>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u>  <u>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u>  <u>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u></p>	<p>(新增)</p>	<p>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訂。</p>

##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p>		
(刪除)	<p><u>第五條</u>、本公司監察人針對上述交易事項，得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p>	本條刪除
<p><u>第十三條</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u>，修改時亦同。</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修訂。</p>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為 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及累計減損皆為 64,0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64,038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定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其估計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表及減損之相關證據，並評估該證據之合理性及是否足以支持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 1,248,423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61,410 仟元），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四》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3,072	7	\$ 1,079,623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295,760	13	377,0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102,739	1	75,8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6,102	-	8,6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70,677	1	63,4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163,621	2	159,11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41,756	-	29,6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3,727</u>	<u>24</u>	<u>1,793,446</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0,8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5,876	-	49,3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894,832	67	6,399,697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636,351	6	844,44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90,595	3	87,27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5,912	-	19,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4,975	-	14,5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1	-	1,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91,012</u>	<u>76</u>	<u>7,426,945</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14,739</u>	<u>100</u>	<u>\$ 9,220,3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6,326	1	\$ 76,5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829,633	8	279,876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45,132	5	607,44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四)	1,875	-	1,13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3,276	2	140,6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158	1	105,3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73,400</u>	<u>17</u>	<u>1,210,92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49,897	5	444,3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957	-	4,2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504	1	74,7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3,358</u>	<u>6</u>	<u>523,41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96,758</u>	<u>23</u>	<u>1,734,338</u>	<u>19</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283,144</u>	<u>32</u>	<u>3,283,144</u>	<u>36</u>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7	730,821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12	-
3280	其他	14,840	-	14,8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70,900</u>	<u>9</u>	<u>972,312</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01	12	1,063,02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1,240	24	1,861,65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65,408</u>	<u>37</u>	<u>3,059,139</u>	<u>33</u>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101,471)	(1)	171,458	2
3XXX	權益總計	<u>7,917,981</u>	<u>77</u>	<u>7,486,05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14,739</u>	<u>100</u>	<u>\$ 9,220,3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5,675,656	100	\$ 4,867,392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43	-	30,99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662,513	100	4,836,39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二四）	4,311,668	76	3,606,708	75
5900	營業毛利	1,350,845	24	1,229,687	2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4,885	-	2,2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5,730	24	1,231,976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7,013	4	267,249	5
6200	管理費用	147,949	3	144,6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236	6	330,60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7,198	13	742,531	15
6900	營業淨利	648,532	11	489,44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937,736	17	727,282	15
7100	利息收入	6,564	-	8,96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四及二四）	129,817	2	144,6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 902	-	\$ 7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及七)	-	-	-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 6,384)	-	36,768	1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1,538)	( 1)	-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七)	( 2,228)	-	( 1,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4,869</u>	<u>18</u>	<u>916,512</u>	<u>19</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43,401	29	1,405,95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276,131</u>	<u>5</u>	<u>239,16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7,270</u>	<u>24</u>	<u>1,166,793</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26)	-	( 9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548	-	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 332,695)	( 6)	(\$ 60,309)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 四、七及十六)	53,229	1	( 12,23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四、十二及十六)	<u>6,537</u>	<u>-</u>	<u>( 19,288)</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275,607)</u>	<u>( 5)</u>	<u>( 92,591)</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663</u>	<u>19</u>	<u>\$ 1,074,202</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4.16</u>		<u>\$ 3.55</u>	
9850	稀 釋	<u>\$ 4.13</u>		<u>\$ 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威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	權 益 總 額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換 取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損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共 他						
A1	328,31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914,946	\$ 134,467	\$ 280,216	\$ 1,664,477	\$ 16,925	\$ 7,231,225
B1	-	-	-	-	-	148,076	-	-	( 148,076 )	-	-
B5	-	-	-	-	-	-	-	-	( 820,786 )	-	( 820,786 )
C7	-	-	-	-	1,412	-	-	-	-	-	1,412
D1	-	-	-	-	-	-	-	-	1,166,793	-	1,166,793
D3	-	-	-	-	-	-	-	( 66,296 )	( 758 )	( 25,537 )	( 92,591 )
D5	-	-	-	-	-	-	-	( 66,296 )	( 25,537 )	( 25,537 )	( 1,074,202 )
Z1	328,314	194,145	730,821	31,094	14,840	1,063,022	134,467	213,920	1,861,650	( 42,462 )	7,486,053
B1	-	-	-	-	-	116,679	-	-	( 116,679 )	-	-
B5	-	-	-	-	-	-	-	-	( 656,629 )	-	( 656,629 )
C7	-	-	-	-	( 1,412 )	-	-	-	( 1,694 )	-	( 3,106 )
D1	-	-	-	-	-	-	-	-	1,367,270	-	1,367,270
D3	-	-	-	-	-	-	-	( 351,970 )	( 2,678 )	79,041	( 275,607 )
D5	-	-	-	-	-	-	-	( 351,970 )	( 364,592 )	79,041	( 1,091,663 )
Z1	328,31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1,179,701	\$ 134,467	\$ 138,050	\$ 2,451,240	\$ 36,579	\$ 7,917,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401	\$ 1,405,9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36	31,398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7	19,56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5)	( 2,544)
A21200	利息收入	( 6,564)	( 8,9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37,736)	( 727,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2)	( 7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53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65	2,3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4,885)	( 2,2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155)	1,8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901,133)	53,0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6,847)	59,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91	( 5,88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8,961)	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220)	31,1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0,637	2,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0,497	( 110,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62,289)	17,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58	( 26,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560)	( 1,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313	738,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7	9,076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13,336	92,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7,835)	( 109,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461</u>	<u>729,8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6,000	\$ 2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11)	( 21,9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560)	( 23,9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506)	22,2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90)	( 101,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817)	( 111,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656,629)	( 820,7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6,195)	( 820,7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6,551)	( 202,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9,623	1,282,2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072	\$ 1,079,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為 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及累計減損皆為 64,038 仟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64,038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定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其估計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表及減損之相關證據，並評估該證據之合理性及是否足以支持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 1,248,423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61,410 仟元），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1,997	22	\$ 2,757,05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六）	734,230	6	282,35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12,446	14	685,03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50,235	-	76,3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227	-	3,4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48,423	11	972,14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1,271,396	11	3,080,146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424	1	245,9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94,378</u>	<u>65</u>	<u>8,102,49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0,8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5,876	-	49,3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37,502	19	2,002,37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262,146	11	1,549,92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63,776	2	61,86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912	-	19,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1,772	1	65,9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28	1	121,26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139,47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98,682</u>	<u>35</u>	<u>3,880,68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93,060</u>	<u>100</u>	<u>\$ 11,983,1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十七及二八）	\$ -	-	\$ 1,644,881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3,19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6,000	16	1,090,98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0,162	1	164,6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715,073	6	744,74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761	-	1,0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1,874	2	165,3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628	2	151,6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55,498</u>	<u>27</u>	<u>3,966,47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54,919	5	465,05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957	-	4,2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05	-	61,3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9,581</u>	<u>5</u>	<u>530,65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775,079</u>	<u>32</u>	<u>4,497,129</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283,144</u>	<u>28</u>	<u>3,283,144</u>	<u>27</u>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6	730,821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1	31,094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12	-
3280	其他	14,840	-	14,8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970,900</u>	<u>9</u>	<u>972,312</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01	10	1,063,02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1,240	21	1,861,65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65,408</u>	<u>32</u>	<u>3,059,13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 101,471 )	( 1 )	171,458	1
3XXX	權益總計	<u>7,917,981</u>	<u>68</u>	<u>7,486,053</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693,060</u>	<u>100</u>	<u>\$ 11,983,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661,851	100	\$ 6,861,311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214	-	36,02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643,637	100	6,825,28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十 及二七）	5,052,102	66	4,557,532	67
5900	營業毛利	2,591,535	34	2,267,755	33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 註四）	215	-	( 2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1,750	34	2,267,480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1,295	4	405,741	6
6200	管理費用	368,142	5	409,1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202	7	461,80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5,639	16	1,276,716	19
6900	營業淨利	1,336,111	18	990,76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 二七）	( 30,577)	( 1)	( 109,07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337,700	4	324,428	5
7100	利息收入	76,550	1	148,341	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七）	\$ 126,200	2	\$ 158,41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619)	-	( 2,28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七）	7,877	-	150,691	2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15,189)	-	( 109,342)	(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13,520	-	( 79,844)	( 1)
7590	什項支出	( 27,604)	-	( 5,030)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七及八）	( 81,256)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6,602</u>	<u>5</u>	<u>476,297</u>	<u>7</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42,713	23	1,467,06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75,443</u>	<u>5</u>	<u>300,268</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367,270</u>	<u>18</u>	<u>1,166,793</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3,226)	-	( 9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548	-	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 332,695)	( 5)	(\$ 60,309)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八及十九)	53,229	1	( 12,2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u>6,537</u>	<u>-</u>	<u>( 19,28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75,607)</u>	<u>( 4)</u>	<u>( 92,591)</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663</u>	<u>14</u>	<u>\$ 1,074,202</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7,270	18	\$ 1,166,79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367,270</u>	<u>18</u>	<u>\$ 1,166,79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1,663	14	\$ 1,074,20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091,663</u>	<u>14</u>	<u>\$ 1,074,202</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16</u>		<u>\$ 3.55</u>	
9850	稀 釋	<u>\$ 4.13</u>		<u>\$ 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威強電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328,314	\$ 3,283,14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914,946	\$ 134,467	\$ 1,664,477	\$ 280,216	\$ 16,925	\$ 7,231,225	
	股數(千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	認列長期	採用法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	認列長期	採用法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328,314	\$ 3,283,14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914,946	\$ 134,467	\$ 1,664,477	\$ 280,216	\$ 16,925	\$ 7,231,22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48,076	-	( 148,07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	-	-	-	-	-	-	-	( 820,786)	-	-	( 820,786)
	2.5元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412	-	-	-	-	-	1,412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1,166,793	-	-	1,166,79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58)	( 66,296)	( 25,537)	( 92,59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66,035	( 66,296)	( 25,537)	1,074,20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8,314	\$ 3,283,14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1,063,022	\$ 134,467	\$ 1,861,650	\$ 213,920	\$ 42,462	\$ 7,486,05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16,679	-	( 116,67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	-	-	-	-	-	-	-	( 656,629)	-	-	( 656,629)
	2元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412)	-	-	( 1,694)	-	-	( 3,106)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1,367,270	-	-	1,367,27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678)	( 351,970)	79,041	( 275,60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64,592	( 351,970)	79,041	1,091,66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8,314	\$ 3,283,144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14,840	\$ 1,179,701	\$ 134,467	\$ 2,451,240	\$ 138,050	\$ 36,579	\$ 7,917,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42,713	\$ 1,467,0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04	96,880
A20200	攤銷費用	16,529	21,4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5,233)	9,5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3,520)	79,844
A20900	財務成本	30,577	109,078
A21200	利息收入	( 76,550)	( 148,3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37,700)	( 324,4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9	2,28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877)	( 150,69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2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8,020)	5,38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215)	2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592)	92,8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73,082)	2,803,9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921,161)	20,7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49,719)	( 50,6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6	( 740)
A31200	存貨增加	( 356,113)	( 32,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966	( 7,79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4,561)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38,025	( 205,1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413)	( 3,6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7	( 372,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8,476)	( 31,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54	( 62,4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560)	( 1,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104	3,317,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601	131,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05,999	\$ 85,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603)	( 141,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0,318)	( 187,8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0,783</u>	<u>3,204,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24,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85)	( 31,6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5	2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19,551	781,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04	( 165,8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559)	( 25,0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2,656</u>	<u>573,2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3,162	2,655,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24,211)	( 5,836,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656,629)	( 820,7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7,244)	( 4,001,7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1,252)	( 26,6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65,057)	( 250,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57,054</u>	<u>3,007,4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1,997</u>	<u>\$ 2,757,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u>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u>監察人 2~3 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p>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配合本公司自第九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p>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止監察人相關規定適用。</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各項表冊送查對象。</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p>	<p>增加修訂日期。</p>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b>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b></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p>	<p><b>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b></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b></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五、(無修正)</p> <p>六、<u>境內外公募基金</u>。</p> <p>七、(無修正)</p> <p>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b>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b></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p> <p>一、<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二、<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三、<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四～五、(無修正)</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無修正)</p> <p>八、<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p>
<p><b>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b></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b></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b></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b>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b></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條文及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而增修本程序之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而增修本程序之條文。</p>
<p><b>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p> <p>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第二十條 稽核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b>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b></p> <p>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第二十條 稽核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p> <p>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p> <p>二、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b>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p>	<p><b>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事會討論通過。</p>	<p>號令</p>
<p><b>第七章 資訊公開</b></p> <p>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b>第七章 資訊公開</b></p> <p>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b>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項</b></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異議之載明</p> <p>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b>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項</b></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異議之載明</p> <p>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各監察人。</p>	<p>應因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而增修本程序之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b></p> <p>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b>第一章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b></p> <p>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而增修本程序之條文。</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b></p> <p>第二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b>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b></p> <p>第二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p> <p>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新增)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一條。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二條。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p>	<p>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三條。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四條。</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五條。</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p>	(新增)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六條。</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七條。</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八條。</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九條。</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十條。</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位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一條。</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二條。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七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p>	<p>（新增）</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訂新增第十四條。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新增)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十五條。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新增)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十六條。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p>	<p>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七條。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請其離開會場。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條次新增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至第二條，原第二十條變更條次。</p>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新增)	依據「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並依據「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並變更為第二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	(新增)	依據「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三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力如下：</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u></p>	(新增)	依據「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四條。
<p>第五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新增)	依據「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新增第五條。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並增訂電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p> <p><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p>	<p>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新增)</p>	<p>子投票方式並變次為第六條。</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三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並變次為第七條。</p>
<p><u>第八條</u></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四條</u></p>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條並變次為第八條。</p>
<p><u>第九條</u></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u>第五條</u></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條並變次為第九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六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依據「○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參考 範例修訂 並變更為 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2人（含）以上者。</u></p>	<p><u>第七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u>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u> <u>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別者。</u> <u>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2人（含）以上者。</u></p>	<p>依據「○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參考 範例修訂 並變更為 第十一條。</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八條</u> 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依據「○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參考 範例修訂 並變更為 第十二條。</p>

《附件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董事會</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九條</u> <u>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p>
<p>(刪除)</p>	<p><u>第十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u>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已修訂於第一條，故本條刪除。</p>
<p><u>第十四條</u> 本<u>程序</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u>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u>時亦同。</p>	<p>文字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十四條。</p>